

# 关于上海万寿斋食品厂一分厂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万寿斋食品厂一分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万寿斋食品厂一分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文源；联系电话：1861679593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楼 15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10 日